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73 号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7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申请股票复牌。2018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2018 年 5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称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公司目前股价显著低于发行价格，且近期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变化较大导致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存在较大分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近期医疗行业市场政策的具体变化及产生分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细分析该变化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

2、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会 对中小投资者产生何种影响以及你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拟采取的措施。

3、本次交易终止后，交易双方会产生何种违约责任，以及你公司拟采取何种处理措施。

4、本次交易终止后，你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是否有再将本次重组标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如是，请详细说明后续安排。

5、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6、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7、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5月30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8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